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1）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户允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户允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2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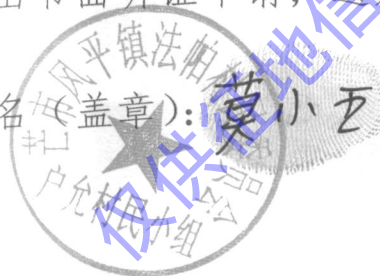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2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01 号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户允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2，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24.57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902 公顷（耕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4902 公顷），建设用地 0.083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104.1245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7.156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1032.08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青苗以实际清点为准），以上共计补偿 3143.368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莫小五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2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0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01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2 集体土地 24.57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902 公顷（耕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4902 公顷），建设用地 0.083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104.1245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7.156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1032.08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青苗以实际清点为准），以上共计补偿 3143.368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莫小玉 景琳

钱发柏 钱淑明 景琳 景岩

向二补 景岩 景岩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户允村民小组

2019 年 4 月 15 日